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为了更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48万元人民币；同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内控审计费用19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。因此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8日